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4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张勇、何梅芬监事的提议，公司召开了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。

（四）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1 名）。刘国旺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张贺雷监事代为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朱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5 日

附：朱永红简历

朱永红

1969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会计师。

朱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、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历任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朱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，2000 年获得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，2003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。